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委托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2】第2345号

客户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宇 （CPA：370100010044）
陶威 （CPA：110001547357）



0105312022042805829745
报告文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2345号

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1-58760303

传真： 0531-699527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
商国奥城2号楼25层2506室

电子邮件： shandong@reanda.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599001074
报告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4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王新宇 (370100010044)， 陶威 (11000154735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45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天首发展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首发展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天首发展未制定适应键合材料业务的采购与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键合材料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设计缺陷，而上述重大设计缺陷的存在，致使键合材料业务关键控制点控制缺失，无法保障键合材料业务经营活动正常运行，防范控制相关风险。键合材料业务，

还存在不相容岗位职责兼任以及生产过程中缺少必要的稽核等重大运行缺陷。上述必要的控制失效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首发展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天首发展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天首发展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9 日